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 工作任务

三、 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 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说明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是我区司法行政部门，位于鄠邑区新农投大厦十楼，机关内设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科、基层工作科、法治综合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社区矫正科。现有编制 53 人，实有人数 45 人，退休人员 24 人。下属单位 2 个。主要承担全区的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证律师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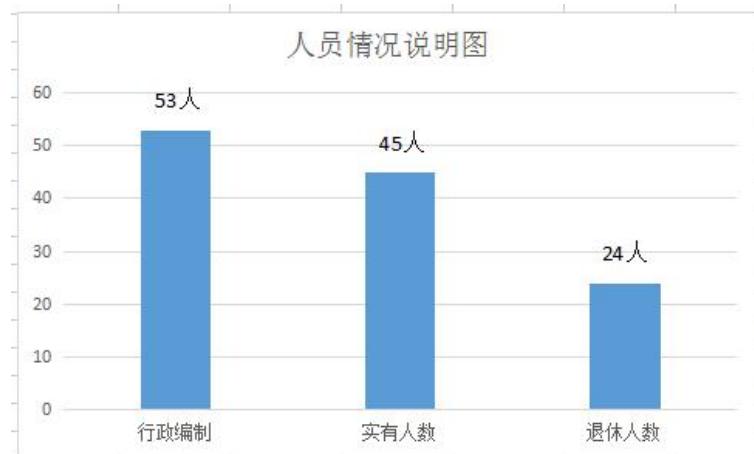
二、工作任务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
- 2、负责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工作，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各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 3、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和“148”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 4、指导、管理全区基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5、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6、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7、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执行工作、开展矫正对象的评估、登记管理、技能培训等日常性工作。
-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负责司法外事工作。
- 9、负责全区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工作。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53 人，全部为行政编制 53 人，实有人员 4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838.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8.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以及人员增加；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838.0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74.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以及人员增加导致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38.04 万元，其中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8.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以及人员增加；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838.0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74.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96 万元，主要原

因是将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以及人员增加导致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38.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以及人员增加导致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8.04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601）534.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98 万元，原因是将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以及人员增加导致；

（2）基层司法业务（2040604）4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 万元，原因是安置帮教人员减少；

（3）普法宣传（2040605）15 万元，较上年持平；

（4）社区矫正（2040610）1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 万元，原因是社区矫正人员增加。

（5）法治建设（2040612）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 万元，原因是新增区政府与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建设宣传费、培训专项经费。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8.0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620.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2.16 万元，原因是将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以及人员增加导；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11.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33 万元，原因是新增区政府与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建设宣传费、培训专项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5.51 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

（2）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8.0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620.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2.16 万元，原因是将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以及人员增加导；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11.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33 万元，原因是新增区政府与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建设宣传费、培训专项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5.51 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5 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8.04 万元，当年政府性

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71.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依照法律、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规劝，促其彼此互谅互让，在自主自愿情况下，达成协议，消除纷争。

的活动。

6、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司法行政机关（司法局）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所）在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通过思想改造和劳动改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7、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简称安置帮教工作，是在各级政府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